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盈江县兴利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昆明天泉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园南路 27 号 2 幢 2 单元 601 室
 法定代表人：何文刚
 资质等级：乙级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3426 号
 有效期：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本证书仅限于《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验收调查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持的编制机构：昆明天泉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电话：0871-64185715



盈江县珠宝玉石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编制人员名单表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编制主持人		钱弋	00013390	B34260040100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钱弋
主要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钱弋	00013390	B34260040100	前言、验收依据、建设项目工程概况、环评报告要求及批复	钱弋
	2	黄众	0004475	B3426001010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验收监测内容和结果、环境管理检查、验收结论	黄众



标场



标场办公区



厨房



沿水收集桶



大门及临街商铺



化粪池



综合办公楼



厂区绿化

项 目 现 状 照 片

目 录

1. 前言	1
2、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项目相关技术材料.....	2
2.3 相关文件和依据.....	2
2.4 验收目的.....	2
2.5 验收原则.....	3
2.6 验收监测方法.....	3
2.7 验收标准.....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3.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6
3.2 项目工程量及变更情况.....	6
3.3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7
3.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8
3.5 工程建设小结.....	9
4 环评报告要求及批复	11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13
5、验收评价标准.....	15
5.1 执行标准.....	15
6 竣工验收监测	16
6.1 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及频次.....	16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6
6.3 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及频次.....	16
6.4 监测结果及评价.....	17
6.5 监测点位布置图.....	18
7、环境管理检查.....	18
7.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8
7.2 环保机构设立及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	18
7.3 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调查.....	19
7.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20
8. 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23
8.1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23
8.2 工程变更情况调查结论.....	23
8.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环境影响调查分析结论.....	23
8.4 环境管理调查结论.....	错误！未定义书签。
8.5 综合结论.....	24
8.6 建议.....	24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及污水管道总平面图

附件：

- 1、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委托书；
- 2、《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1】52号）；
- 3、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理承包合同；
- 4、盈江县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盈环监字【2016】第29号）

1. 前言

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盈江县工业园区的仕明片区珠宝加工区，是一个主要经营玉石毛料销售和翡翠原材料交易的大型交易市场，通过珠宝玉石毛料加工特有的一体化交易服务平台和模式，提供翡翠原料的交易、展示、切割、存储、报关、加工、成品集散等服务。

2011年9月该建设项目通过盈江县工业和商务局备案。2011年9月云南大学编制完成《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9月10日通过专家评审。德宏州环境保护局2011年9月28日做出了批复（德环审〔2011〕52号）行政许可决定书。

项目总占地面积28763m²，总建筑面积21667m²，建设内容有综合办公楼、沿街展示厅、标场等。项目环评报告中包含切割车间的建设，由于市场低迷，未建设切割车间，因此本验收报告不包含切割车间。项目于2013年2月开工建设，2015年12月竣工，项目预算总投资10095.04万元，其中预算环保投资40万元，实际总投资68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8.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57%。现场调查了解到，该项目已竣工，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第十条、《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第十一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第七条规定，盈江县兴利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工作，2016年8月昆明天杲环境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踏勘，根据踏勘情况并查阅有关技术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08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年8月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
- (11)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
- (12) 《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云南省政府令第105号
- (13) 《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年）》，云南省环境保护厅。

2.2 项目相关技术材料

- (1) 《盈江县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云南大学）

2.3 相关文件和依据

- (1) 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1〕52号；
- (2) 盈江县工业和商务局工业建设项目登记确认证明，盈工商务发[2011]256号；
- (3) 盈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对盈江县工业园（仕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盈政复[2011]105号；

2.4 验收目的

- (1) 检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 检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及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3) 通过现场监测及对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明确项目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在此基础上，分析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有效性；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

(4) 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检查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依据。

(5) 为建设单位日常管理提供依据。

2.5 验收原则

(1) 坚持认真贯彻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原则；

(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 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根据项目建设后的实际情况和实地调查及监测等情况，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2.6 验收监测方法

(1) 基本方法：原则上按《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执行，并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2) 资料及文件核实：通过研读《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等有关文件、基础资料，获取项目工程区域环境背景，基本建设内容和变更，环境影响因素、对象和范围、后果和程度，以及对项目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等情况。

(3) 现场勘察：通过到工程涉及区域的实际踏勘，核实有关资料的准确性，获取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背景的感性认识，评估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了解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落实情况。

2.7 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重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2.7.1 大气环境验收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由于该标准已更新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因此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时执行新标准。评价区按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区考虑，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级别	污染物名称		总悬浮颗粒物 (TSP)	二氧化氮 (NO ₂)	二氧化硫 (SO ₂)
二级	浓度 限值	年平均	200	40	60
		24 小时平均	300	80	150
		1 小时平均	--	200	50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2。

表 2-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	浓度
二氧化硫	0.40
氮氧化物	0.12
颗粒物	1.0

2.7.2 水环境验收标准

(1)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执行《地表水环境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由于新规划《云南省地表水水环境功能区划(2010~2020 年)》出台，纳污水体大盈江盏达河段水质功能区划为III类水体，因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执行III类标准。详见表 2-3。

表 2-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pH(无量纲)	BOD ₅	COD	NH ₃ -N	TP	TN	石油类	粪大肠菌群 (个/L)
III	6~9	≤4	≤20	≤1.0	≤0.2	≤1.0	≤0.05	≤10000

(2) 污水排放标准

目前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污水排水管网还未接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业主方盈江县兴利商贸有限公司已委托盈江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将该项目产生的污水采用车辆运输的方式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因此，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表 2-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单位： mg/L

GB8978-1996	pH	SS	BOD ₅	COD _{cr}	动植物油
-------------	----	----	------------------	-------------------	------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100
------	-----	------	------	------	------

2.7.3 声环境验收标准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一般工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见表 2-5。

表 2-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类	≤60	≤50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评价区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90《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该标准已于 2011 年更新为《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见表 2-6。

表 2-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环评批复中提出项目区域属于 2 类标准适用区域，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该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工业园区仕明片区的珠宝加工区，北面是规划2号路（允燕大道），东面和南面是规划12米宽支路，西面是规划6号路。项目原设计总占地面积38.5亩，总建筑面积为32492m²，预算总投资10095.04万元。项目实际占地48.67亩，实际建筑面积24044.46m²，实际总投资6800万元。

3.2 项目工程量及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设有综合办公楼、沿街展厅、标场、精品展厅、设备用房及规划红线内的配套基础设施建筑工程。办公楼、沿街展厅、标场建筑面积均有变化，项目原设计的食堂位于西南角，由于市场原因，原食堂改为职工活动室，在项目东北角设置了一个员工食堂。

表 3-1 项目主要工程量及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内容	单位	环评时数量	验收时数量	变化量
1	综合办公楼	m ²	1573	355.23	-1217.77
2	沿街展厅	m ²	18224	10677.6	-7546.4
3	精品展厅	m ²	1750	1750	无变化
4	标场	m ²	6863	5810.51	-1052.49
5	切割车间	——	不明确	未建设	有变化
6	其他附属设施 (门卫室、标志管理 房、公厕)	m ²	120	120	无变化
7	垃圾收集池	m ²	9	0	-9m ²
8	总用地面积	m ²	24168.9	24168.9	无变化
9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9780.24	9780.24	无变化
10	建筑面积	m ²	32492	32492	无变化
11	建筑密	%	30	30	无变化
12	容积率	%	0.67	0.67	无变化
13	绿地率	%	20	20	无变化
14	隔油池	个	1	1	地点变化

15	沉淀池	个	1	0	-1
16	三格化粪池	个	1	9	+8

经现场了解及查阅相关工程资料，项目建设地点、规模、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项目工程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变化，三格化粪池由 1 个增加到 9 个，厨房增设了 1 个隔油池，未设切割车间，故未建切割车间的隔油池和沉淀池。

3.3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预算总投资 10095.04 万元，其中预算环保投资 40 万元。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总投资 6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6.6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13%。

表 3-2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

编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投资(万元)	备注
一	环境保护工程			25.5	
1	水环境保护			15.5	
1.1	运营期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12	9 个化粪池，其中 5 个 7.5 立方米（1m 宽×3m 长×2.5m 深）、1 个 11.25 立方米（1m 宽×4.5m 长×2.5m 深）、3 个 15 立方米（2m 宽×3m 长×2.5m 深）。 厨房设了 1 个隔油池（0.6m 宽×1.2m 长×1.0m 深）
1.2	施工期旱厕	座	1	2	
1.3	施工期沉砂池	个	1	1.5	2m(长)×2m(宽)×1m(深)
2	大气和声环境保护			1	
2.1	施工期大气和声环境保护			0.8	
2.2	运营期噪声监测费	个	4	0.2	
2.3	运营期隔音设备			0	未设置加工车间
3	生活垃圾处理			2.1	
3.1	施工期垃圾清理			2	
3.2	运营期垃圾收集桶	个	2	0.1	
4	生态环境保护	项		2	施工期设立动植物保护牌，运营期悬挂环境保护宣传标语等
5	绿化			50	列入主体工程投资
二	其它费用			6	
1	环境影响评价费及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调查费用			6	
	环保总投资			76.6	

项目实际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大致不变，但存在部分措施改变，主要为运营期环保设施：①污水处理由原来的 1 个化粪池变为 9 个化粪池且规格有所

变化；②未设切割车间，故未设置生产废水的隔油池、沉淀池、车间隔音设施和切割集气罩等设施。

3.4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3.4.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交易中心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现场调查，目前仅有项目方工作人员 15 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的雨水通过收集后外排。项目共设置了 1 个排污口，位于项目东北面。目前项目区废水未能进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区内产生的废水先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盈江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清运至县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共设置了 9 个化粪池，总容积 93.75m³。厨房设了 1 个隔油池，容积为 0.72m³。

项目化粪池设置情况见表 3-3。

表 3-3 化粪池设置情况一览表

化粪池编号	化粪池位置	容积 (m ³)	纳污建筑
1#	员工宿舍北侧	9	员工宿舍楼
2#	办公楼南侧	6	办公楼
3#	员工餐厅西北侧	12	员工餐厅
4#	1#住宅楼东侧	6	1#住宅楼
5#	2#住宅楼东侧	6	2#住宅楼
6#	3#住宅楼东侧	12	3#、4#住宅楼
7#	5#住宅楼东侧	6	5#住宅楼
8#	6#住宅楼南侧	6	6#住宅楼
9#	7#住宅楼南侧	12	7#住宅楼

原环评中要求设置 1 个化粪池，总容量为 90m³。但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化粪池共增加到了 9 个，总容积为 93.75m³。

3.4.2 废气

因项目运营后未设置玉石切割车间，故不存在生产废气。仅有人员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汽车进出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等。厨房内安装了抽油烟机，厨房油烟经收集净化后排放。项目区设置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时间较短、产生量较小，同时停车位布局较为分散，小区也进行了绿化，汽车尾气通过绿化吸附后，自然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活垃圾由带盖垃圾桶收集，垃圾桶与居住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并派

专人负责，委托盈江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清运处理，有效防止恶臭气体形成；项目区设置的化粪池均为地埋式，同时与建筑物有一定的间距，由绿化带隔离，并且派专人负责管理，及时清掏，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4.3 噪声

因项目运营后未设置玉石切割车间，故不存在生产噪声。则仅有人员生活噪声和车辆进出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4 固体废物

因为项目运营后不设置切割车间，故不存在生产固废。实际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项目区内设置的垃圾桶收集，项目运营后委托盈江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定期清运；项目区内化粪池污泥在项目运营后委托盈江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定期清掏清运；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相应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见表 3-4。

表 3-4 污染排放源及处理设施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去向
1	人员、餐厅	生活污水	设置 9 个化粪池，化粪池总容积为 93.75m ³ 。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盈江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清运至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待城市污水管网接入项目所在区域则可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餐厅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排入化粪池。	盈江县污水处理厂
2	餐厅	油烟废气	经抽油烟机净化后经内置烟道排放。	大气自然扩散
3	地面停车场	汽车尾气	绿化吸附	大气自然扩散
4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异味	项目生活垃圾由带盖式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并委托盈江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定期清运，避免异味产生。	大气自然扩散
5	人员	生活垃圾	设有一个带密闭盖的垃圾收集箱，若干垃圾收集桶，委托盈江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清运。	盈江县垃圾处理厂

3.5 工程建设小结

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位于盈江县工业园区的仕明片区珠宝加工区，项目符合《盈江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所用地块符合《仕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工程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经现场调查，项目实际

环保投资 38.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57%。项目主体工程未发生改变，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施工期环保措施基本没有发生变化，与环评时相一致，运行期的环保措施略有所变化，三格化粪池由 1 个增加到 9 个，厨房增设了 1 个隔油池，未设切割车间，故未建切割车间的隔油池、沉淀池和降噪降尘设施。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工程变更，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 环评报告要求及批复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4.1.1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要求；水环境盩达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对环境污染影响主要是粉尘、噪声、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施工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规范要求，做到文明清洁施工，项目在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产生的污染影响可得到消除。施工期产生的“三废”对环境污染影响不大。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运营期主要污染是噪声，粉尘和废水污染影响其次。环评要求加工车间厂房，特别是噪声较大的切割车间等安装多孔吸声墙面，室内墙面体及车间顶棚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北面少安装窗户，车间四周可规划种植树木，能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粉尘和废水在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其环境影响不大。

4.1.3 项目选址和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园区控制性规划和盈江县总体规划，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涉及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选址合理可行。

4.1.4 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 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保护对象		措施
施 工 期	空气环境	1. 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作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 2. 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适当洒水使其保护一定湿度，减少起尘量，施工便道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 3. 运输土方、水泥、砂石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

	声环境	1. 施工期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大，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水环境	1. 建立污水沉淀池对施工废水处理回用，或作为道路、场地喷洒的抑尘等，不向外排放。 2. 施工场地修建旱厕供施工人员使用，委托附近的村民定期清运作肥料。 3.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后作为场地洒水使用。
	固体废物	1. 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可用作园区内回填，不产生弃渣。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运营期	声环境	1. 噪声较大的切割车间安装多孔吸声墙面，室内墙体及车间有顶棚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北面少安窗户，车间四周种植树木。
	水环境	1. 建隔油池和沉淀池，对切割废水和冲洗废水进行处理，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装置对生活废水进行处理。
	空气环境	1. 操作台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粉尘可采取空气抽尘方式把空气中的粉尘抽入重力降室进行收集处理。 2. 操作员工佩戴口罩防护镜等。
	固体废物	1. 生产区固体废物合理利用。 2. 设垃圾收集箱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定期外运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表 4-2 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环保措施		实施位置	规模	备注
生态环境	施工期：警示牌	施工区保护植物周围	若干	保护动植物资源
	运营期：场区绿化	场区各绿化带	按可研绿化率 20%	
水环境	施工期旱厕	施工场地	1 座	有效保护水环境
	施工期沉砂池	混凝土拌和系统	1 个	
	运营期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 1 个，沉淀池 1 个，三格化粪池 1 个	场区西北角（下风向）	1 套，规格见备注	
大气环境	施工期洒水车	施工场地、道路及各加工系统附近	1 辆	减少扬尘
	防尘口罩	施工人员	若干	保护施工人员健康
声环境	施工期：耳塞、耳罩、耳棉等	施工人员	若干	保护施工人员健康
	运营期：多孔吸声墙面，场区四周绿化带	加工车间和场区四周	若干	有效保护声环境

固体废弃物	垃圾池	生活区和生产区	4 座	保护环境卫生
-------	-----	---------	-----	--------

4.1.5 项目综合评价结论

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园区仕明片区的珠宝加工区，项目主要经营玉石毛料销售和翡翠原材料交易的大型交易市场，通过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特有的一体化交易服务平台、创新的交易品种和模式，为内地及港台翡翠买家提供翡翠原料的交易、展示、切割、存储、报关、加工、成品集散等全服务。项目符合国家扩大内需的宏观政策和关于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顺应了云南省、盈江县的珠宝玉石产业发展要求，有利于国家和地方的经济调整。

项目选址合理，评价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和饮用水源保护区，也不涉及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区。

工程对环境的主要不利影响包括施工期“三废”和噪声的排放对环境微小的影响，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占用和由于施工扰动地表导致的水土流失，项目运营期的噪声、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的影响。报告表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在落实这些环保措施后，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免，不会对项目周围区域的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因此，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2011年9月28日德宏州环境保护局关于《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1]52号），如下：

一、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盈江县工业园区的仕明片区珠宝加工区，该项目符合《盈江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所用地块符合《仕明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总占地面积 28763m²，总建筑面积为 21667m²，建设内容为新建综合办公楼、沿街展示厅、标场等。项目总投资 10095.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0.4%。

该项目工程区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及文物保护单位，我局同意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技术审查及批复，并要求建设项目业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各扬尘的防治，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

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减少洒落；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必须集中堆放，并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场地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二）加强对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的处理，施工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后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

（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噪声较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

（四）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系统。在盈江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之前，该项目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在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产生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方可外排；待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必须统一收集，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盈江县工业园区污水管道排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五）选择噪声较小、功率较小的石料加工设施；设计使用封闭式的生产车间，隔音窗、利用厂房、绿化带进行隔声；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对厂房内的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夜间 22：00-06：00 禁止从事高噪声的生产作业。

（六）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统一运往盈江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严禁乱堆乱放，避免污染周围环境。

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州、县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试生产时，经批准后才能进行试生产，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和州环境监察队做好对该项目的现场监察工作。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按照《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1]52号）意见执行。

（1）环评批复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系统。在盈江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之前，该项目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在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产生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方可外排；待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必须统一收集，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盈江县工业园区污水管道排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现场调查，项目区污水未能进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但业主方盈江县兴利商贸有限公司已委托盈江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将该项目产生的污水采用车辆运输的方式运至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因此，废水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三级标准，即：COD_{Cr}≤500mg/L、BOD≤300mg/L、SS≤400mg/L、动植物油≤100mg/L。

（2）项目产生的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厂房内的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夜间 22：00-06：00 禁止从事高噪声的生产作业。

6 竣工验收监测

6.1 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及频次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监测时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达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下进行监测，以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性；对无法短期调整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或75%以上负荷的建设项目中，投入运行后确实无法短期调整工况满足设计生产能力的75%或75%以上的部分，验收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应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对运行的环境保护设施和尚无污染负荷部分的环保设施，验收监测采取注明实际监测工况与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盈江县环境监测站于2016年9月10日建设项目进行了厂界噪声的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有15人，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少，且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抽运至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外排口没有废水，因此无法对外排废水监测。另外由于翡翠市场低迷，项目方未设置加工厂房，因此就区域声环境而言，监测结果能代表区域声环境的实际现状，验收监测数据有效。

6.2 监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 (2)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
- (3) 样品测定按规定带质控密码样，做平行、加标样。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6.3 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及频次

根据《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监测内容为厂界噪声：共设置4个，1#厂界北面，2#厂界西面，3#厂界南面，4#厂界东面。

表 6-1 竣工验收监测因子、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南、西、北面各设1个监测点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1天，昼夜各监测1次

6.4 监测结果及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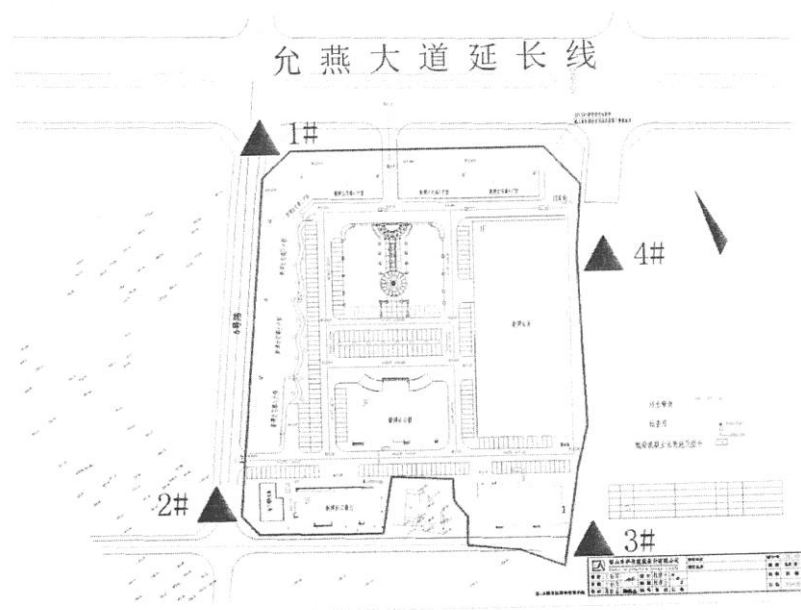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2016年9月10日	
		昼间	夜间
1#	监测时段	10:57-11:02	22:47-22:52
	监测值	54.6	48.4
2#	监测时段	11:07-11:12	22:40-22:45
	监测值	56.0	49.6
3#	监测时段	11:12-11:17	22:31-22:36
	监测值	54.7	50.0
4#	监测时段	11:18-11:23	22:21-22:26
	监测值	57.1	52.1
评价标准	执行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备注	经询问业主，该项目夜间不营业。		

经盈江县环境监测站监测结果可知，除 4#点夜间噪声超标 2.1 dB(A)外，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达到标准要求。经现场踏勘，4#点噪声超标主要原因由周边居民商业活动导致，非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因此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6.5 监测点位布置图



7. 环境管理检查

7.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于 2013 年 2 月开工建设，于 2015 年 12 月竣工，项目环境管理执行情况如下：

环评情况：盈江县兴利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委托云南大学编制完成《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9 月 28 日，德宏州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1）52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项目的建设。

环保施工：配套环保设施严格按“三同时”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施工。主要环保设施是化粪池、雨污分流系统。

在项目建设过程当中盈江县兴利商贸有限公司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7.2 环保机构设立及规章制度的制定情况

盈江县兴利商贸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公司内部负责，环境工作主要负责人

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设有工程部，配备专职环保工作人员，专门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及环境管理日常工作。公司制定有相关的环保组织机构及环境管理规章，环保规章主要包括：环保岗位责任制度、定期报表制度、技术管理制度等。

7.3 项目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调查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水、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措施，提出的环保要求共 15 条，我单位在验收过程中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核实，结果 14 条为满足，1 条为基本满足。详细的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调查

环保措施类别	序号	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空气	1	施工作业区应配备专人负责，作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	施工期安排了专人负责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满足
	2	对作业面和临时土堆适当洒水使其保护一定湿度，减少起尘量，施工便道进行夯实硬化处理，减少起尘量。	施工初期开挖作业面较大时施工方在干燥天气时定时洒水降尘，并对便道路面进行了夯实处理。	满足
	3	运输土方、水泥、砂石等时不宜装载过满，同时要采取相应的遮盖、封闭措施。	运输土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车辆都做到了不装载过满，并采取篷布遮盖。	满足
	4	操作台安装集气罩，产生的粉尘可采取空气抽尘方式把空气中的粉尘抽入重力降室进行收集处理。	因毛料翡翠交易低迷，未设切割车间，不进行毛料切割，故不存在粉尘污染，无需安装集气罩等设备。	满足
	5	操作员工佩戴口罩防护镜等。	不设加工车间，故不存在操作人员的大气防护措施。	满足
声	6	施工期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大，施工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	施工机械均选用了低噪声的设备。	满足
	7	噪声较大的切割车间安装多孔吸声墙面，室内墙体及车间有顶棚采用多孔吸声材料，北面少安窗户，车间四周种植树木。	因毛料翡翠交易低迷，未设切割车间，不进行毛料切割，故不存在生产工序上的噪声污染，无需采取降噪措施等。	满足
水	8	建立污水沉淀池对施工废水处理回用，或作为道路、场地喷洒的抑尘等，不向外排放。	施工场地挖了一个简易沉淀池2m（长）×2m（宽）×1m（深），对施工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并用于场地的洒水抑尘，不外排。	满足

	9	施工场地修建旱厕供施工人员使用，委托附近的村民定期清运作肥料。	施工场地设了1个旱厕，定时请附近农村居民清掏用做农家肥。	满足
	10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沉淀后作为场地洒水使用。	与施工废水沉淀池共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行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抑尘。	满足
	11	建隔油池和沉淀池，对切割废水和冲洗废水进行处理，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未设切割车间，不进行毛料切割，无需设置隔油池和沉淀池。	满足
	12	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装置对生活废水进行处理。	项目内共设有9个三格式钢筋混凝土化粪池，通过污水管道相连最终接规划的市政污水管网。目前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还未能接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根据经济可行的方法，现采用生活污水外运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置。盈江县兴利商贸有限公司与盈江县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签定了清运处理承包合同，采用车辆运输的方式对项目内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生产和生活废水清理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和污水处理厂处置。该方案可行。	基本满足
固体 废物	13	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可用作园区内回填，不产生弃渣。生活垃圾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	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均作为场地平整，未产生弃渣。生活垃圾委托环卫管理站清运至垃圾处理场处理。	满足
	14	生产区固体废物合理利用。	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做到综合利用。	满足
	15	设垃圾收集箱统一收集生活垃圾，定期外运到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设有一个垃圾收集箱，若干垃圾桶，对垃圾进行收集并委托了环卫管理站定期进行清运处理。	满足

7.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调查

2011年9月28日，德宏州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1）52号）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共10条，针对这10条要求，我单位在验收过程中进行了认真细致的调查、核实，结果为9条满足，1条为基本满足。详细的落实情况见表7-2。

表 7-2 德宏州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的执行情况

序号	主要批复意见	执行情况	是否满足环保要求
1	加强对施工期各扬尘的防治，每天定时洒水，防止扬尘污染周围环境，运输车辆须加盖篷布减少洒落；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弃渣必须集中堆放，并定期运送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场地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堆放。	施工期间，施工方做到了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加盖了篷布，未出现洒落情况。临时开挖出来的土石方集中堆放，未产生弃土弃渣，全部回用于场地平整。	满足
2	加强对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的处理，施工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后用于绿化和洒水降尘。	场地内设置了沉淀池，对生产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进行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满足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噪声较大的作业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夜间施工的，必须经环保部门同意后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	施工方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未发生噪声污染投诉事件。	满足
4	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系统。在盈江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未建成之前，该项目必须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在厂区内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项目产生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方可外排；待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必须统一收集，经处理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经盈江县工业园区污水管道排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建立了雨污分流系统。 项目设了9个三格式钢筋混凝土化粪池，通过污水管道相连最终接规划的市政污水管网。目前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还未能接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根据经济可行的方法，现采用生活污水外运处理的方法进行处置。盈江县兴利商贸有限公司与盈江县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签定了清运处理承包合同，采用车辆运输的方式对项目内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生产和生活废水清理运输至垃圾处理厂和污水处理厂处置。	满足
5	选择噪声较小、功率较小的石料加工设施；设计使用封闭式的生产车间，隔音窗、利用厂房、绿化带进行隔声；确保区域环境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对厂房内的工作人员做好防护措施；夜间22：00-06：00禁止从事高噪声的生产作业。	未设切割车间，不进行毛料切割，故不存在生产工序上的噪声污染，无需采取降噪措施等。	满足

6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统一运往盈江县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严禁乱堆乱放，避免污染周围环境。	盈江县兴利商贸有限公司与县环卫站签定了垃圾清运处理承包合同，项目运营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均统一运至盈江县垃圾处理场处理。	满足
7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加强施工期环境监理和监测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加强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	业主方严格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施工期间建立了环境管理工作机构，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但未开展施工期环境监测。	基本满足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州、县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试生产时，经批准后才能进行试生产，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项目方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不存在试生产，故未申请试生产批复。	满足
9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满足
10	请盈江县环境保护局和州环境监察队做好对该项目的现场监察工作。	2015年9月24日盈江县环境监察大队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勘察)。	满足

8. 竣工验收调查结论

8.1 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盈江县兴利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委托云南大学编制完成《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9 月 28 日，德宏州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德环审〔2011〕52 号）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项目的建设。

8.2 工程变更情况调查结论

项目于 2013 年 2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建成，施工期 34 个月。经现场了解及查阅相关工程资料，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未发生改变。项目工程运营期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所变化，三格化粪池由 1 个增加到 9 个（详见附图 1 污水管道总平面图），厨房增设了 1 个隔油池，未设切割车间，故未建切割车间的隔油池、沉淀池和降噪设施。

8.3 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交易中心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现场调查，目前仅有项目方工作人员 15 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目前废水未能进入盈江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盈江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清运至县污水处理厂。

8.4 噪声验收结论

因项目运营后未设置玉石切割车间，故不存在生产噪声。则仅有人员生活噪声和车辆进出过程中产生的交通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监测结果除 4#点夜间噪声超标 2.1 dB(A)外，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均可达到标准要求。经现场踏勘，4#点噪声超标主要原因由周边居民商业活动导致，非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因此项目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8.5 废气验收结论

因项目运营后未设置玉石切割车间，故不存在生产废气。仅有人员生活产生的油烟废气、汽车进出项目产生的汽车尾气等。

厨房内安装了抽油烟机，厨房油烟经收集净化后排放。

项目区设置地面停车场，汽车尾气具有间断性产生、产生时间较短、产生量较

小，同时停车位布局较为分散，小区也进行了绿化，汽车尾气通过绿化吸附后，自然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生活垃圾由带盖垃圾桶收集，垃圾桶与居住建筑物保持一定的距离，并派专人负责，委托盈江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清运处理，有效防止恶臭气体形成。

综上，项目废气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8.6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因为项目运营后不设置切割车间，故不存在产生固废。实际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由项目区内设置的垃圾桶收集，项目运营后委托盈江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定期清运；项目区内化粪池污泥在项目运营后委托盈江县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站定期清掏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8.7 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项目环保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环保机构健全。企业在建设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8.8 综合结论

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评”和“三同时”等环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工程采取了一定环保措施防治污染，整个工程在建设和运营期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有关批复要求。

综上所述，盈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基本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给予通过环保验收。

8.9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切实做好运营期项目区污水的收集和定期清运至盈江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在废水未能进入污水处理厂之前，若市场行情回暖，进驻人员增加，业主方要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抽运废水的频次，严禁废水排入污水管网。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明天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签字):										
滇江县珠宝玉石毛料交易中心建设项目		滇江县工业园区(昆明片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7210)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设计生产能力	32492m ²	实际生产能力									
	投资概算(万元)	10095.04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环评审批部门	德宏州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批准时间									
	实际总投资(万元)	6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建设单位	滇江县兴利商贸有限公司	邮编	679300									
联系电话	0692-8121785	环评单位	云南大学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自身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4								+0.5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